

健行科技大學體育組組織辦法

98.5.14 組務會議通過

98.5.20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體育運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組秉承教育宗旨及理念，致力提昇本校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推展及體育場館設施規劃與維護，落實全校體育運動發展，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人才。
- 第三條 本組置組長一人，綜理全組事務。下設教學研究小組、活動規劃小組及場器管理小組，每組各置小組長一人，並置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，協助組務之推行。
- 一、教學研究小組：負責體育行政、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活動競賽小組：負責校內、外教職員工生之運動競賽活動及運動代表隊組訓。
- 三、場器管理小組：負責全校體育運動場館、器材設備之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體育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組設組務會議議決組務重大事項，以組長及全體專任體育教師組成。組務會議由組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組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組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體育教學及活動等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會議提案之審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